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公告》（临 2025-065 号）。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四川长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查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定期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通过现场查验等多种方式，取得并审阅了长虹财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会计报表，对长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经审议，会议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虹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柳江先生、衡国钰先生、杨金先生、侯宗太先生、段恩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